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聯合公告 內幕消息 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之最新資料

本聯合公告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駿」，連同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中駿商管集團(定義見下文))統稱「中駿集團」)及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駿商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駿商管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中駿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有關中駿作為借款人與銀團作為原有貸款人就255,420,000港元及89,100,000美元的多批次定期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的公告；(ii)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有關中駿未能支付融資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本金及利息的公告；及(iii)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中駿商管就有關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及委任中駿商管股份的接管人發出的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中駿及中駿商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抵押代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持有押記股份的證券賬戶的託管人發出通知，抵押代理已接管對託管賬戶及押記股份的獨家控制權。樂景已無權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抵押代理或該等接管人將有權行使或指示行使任何押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及其他權利。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中駿及中駿商管注意到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彼等於中駿商管股份所持權益的變動作出的存檔，根據該等存檔所示，全部押記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駿商管已發行股本約26.0%)已出售予若干人士。

緊隨出售押記股份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樂景不再於押記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而其於中駿商管的持股量將減至744,490,946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中駿商管已發行股本約38.5%）。樂景仍為中駿商管的控股股東。

中駿正持續評估該等銀行及／或抵押代理就抵押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行動在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的影響。中駿及中駿商管的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事宜的發展，並於必要或適當時候就重大更新刊發進一步公告。

中駿及中駿商管的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駿及中駿商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承董事會命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駿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駿商管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倫先生、牛偉先生、孫強先生、鄭全樓先生及庫衛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祖昱先生、王永平先生及彭漢忠先生。